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康順發

聲 請 人 林益裕

相 對 人 統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暉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結果：「1. 資方同意給付勞工林益裕新台幣56,881元、勞工康順發新台幣75,000元之預告工資，雙方達成調解。」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預告工資之勞資爭議，已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下稱臺南勞工局）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如主文第1項所示調解成立內容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

01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  
02 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  
03 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  
04 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  
05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7 勞資爭議調解，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之事實，業據  
08 聲請人提出臺南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件為證，堪信為  
09 真實。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  
10 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  
11 金錢義務，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就兩造於114年3月14日在臺南勞工局成立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雯 娟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23 書 記 官 朱 烈 稽